

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华光电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342002830

发证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湖北瑞华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